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须提交原件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须按照《公司法》来制定。
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作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时间须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的确认文件
须提交原件
改制后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前置部门提供，收取电子证照）
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是否两人及两人以上的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是否股份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是否一人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决定。【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股东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否国有独资公司？
须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作出决议、决定的时间需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任职文件
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若同时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提交有关任职发生变动的文件。【1.有限公司提交由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若提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出席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2.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须同时备案相应变化的组织机构人员，如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经理等。
新人员信用需良好，不再注册登记“黑名单”内。
须提供新任组织机构成员身份证明。须提供新任组织机构成员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身份证，港澳台地区提供通行证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居住证，其他外国（地区）提交护照及经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的翻译原件。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是否属于须经审批的公司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登记前须报批项目的企业？
是，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需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需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